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37號

原告 趙麗君

被告 葉素秋

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，因○○○公司○○廠製造部組長即訴
外人高雪玲對為原告刁難請假之職場霸凌，致原告因工作壓
力發生○○症之傷害，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對高雪玲提
出不法侵害之申訴請求○○○公司調查，然被告為○○○公
司之人力資源處專業技術副理，承辦上開調查案（下稱系爭
調查案），直到113年8月27日被告稱高雪玲以忘記有沒有對
原告不法侵害為理由而認定無不法侵害，被告顯有未盡調查
責任。又原告於被告進行調查前已經於○○科及○○○○科
就診，被告亦未協助原告轉調職務。是被告之上開行為已侵
害原告之身心狀況及最佳孕齡期，使原告不能再做○○○○
○○。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56
元及精神慰撫金5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
5,024,556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任職於○○○公司擔任人資專業副理，員工
關係處理為被告業務範圍，於○○○公司接獲經濟部產業園
區管理局通知原告進行系爭調查案申訴，被告於112年7月25
日與原告訪談後，原告於同年月26日撤回系爭調查案，並於

同年8月12日完成離職程序。詎原告於112年10月2日再次提出職務不法侵害之申訴，惟未記載申訴之原因及內容，被告曾多次嘗試與原告聯繫均未獲回應，直至113年3月間方聯繫上原告進行訪談而確認調查範圍，惟因原告申訴內容與前案相同，依照○○○公司內規有一事不再理之規定，然被告仍有詢問相關人員，但調查結果為查無實證，就此調查結果亦有向原告說明。又被告就原告申訴訴外人高雪玲一事介入調查前，原告早已因○○症及○○症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就診，實難認被告之調查行為與原告所罹患之○○症及○○症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早已知悉原告於○○科及○○○○科就診，被告卻未協助原告轉調職務一節，因原告於112年7月25日離職，至遲於是日已知悉侵權行為人為被告，卻遲至115年5月26日始以上開事由主張原告有侵權行為，就此亦已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，被告亦為時效抗辯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

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9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任職於○○○公司擔任人資專業副理，原告原任職於○○○公司，曾於112年7月25日要求○○○公司啟動不法侵害的調查，然於同年月26日取消調查之請求，並於112年8月12日離職。原告再於112年10月2日提出申訴，被告則於112年11月13日對訴外人高雪玲進行訪談，再於113年3月4日與原告訪談，後於113年3月18日與訴外人高雪玲進行訪談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勞保查詢結果、○○○公司115年6月16日函及檢附之原告申訴訴外人高雪玲之調查資料等件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、第99至130頁），是上情堪以認定。

(三)原告固主張被告未盡調查責任，而侵害原告之身心狀況及最佳孕齡期等語，並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陳顯明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下稱高雄榮總）診斷證明書及繳費彙總清單、楠梓心寬診所門診費用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查：

1.原告於112年10月2日所提出之職務不法侵害通報/申訴及處置表，內容僅填寫加害者姓名資訊，對於發生原因及過程則均未填寫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佐以被告曾於112年11月9日發送簡訊予原告，請原告回電一節，亦有簡訊紀錄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是被告辯稱原告於112年10月2日再次提出職務不法侵害之申訴，惟未記載申訴之原因及內容，被告曾多次嘗試與原告聯繫均未獲回應，直至113年3月間方聯繫上原告進行訪談而確認調查範圍等語，尚非無據，且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亦有先行與訴外人高雪玲進行訪談，有員工訪談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是被告雖遲至113年3月4日、同年月18日方正式分別與原告及訴外人高雪玲訪談並製作職務不法侵害通報/申訴事件人員訪談紀錄，然程序上之延宕應非可歸責於被告，自難認被告就調查程序之進行上，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。

01 2.再依原告所提出高雄榮總之診斷證明書，原告早於112年2月
02 23日即因○○症至該院就診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另於105
03 年4月間、106年12月間分別至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榮總進行
04 ○○○○手術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21頁），且原告亦自承
05 要生小孩的事情是從105年就開始，身心狀況不是很好是從1
06 09年開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然被告係於112年7月2
07 5日原告進行申訴後，方開始介入調查，而此時原告早已因
08 ○○症進行○○○○手術，另已因○○症就診，堪認被告於
09 112年7月25日調查原告申訴不法侵害行為，或112年10月2日
10 因原告再次申訴而進行調查，無論調查結果為何，均與原告
11 早已發生之○○症及○○症無關，從而，要難認被告針對訴
12 外人高雪玲行為之調查結果，與原告發生○○症及○○症一
13 事，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

14 3.此外，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未盡調查責任之行為，
15 而侵害其身心狀況及最佳孕齡期，亦未主張被告有何違反保
16 護他人法律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顯
17 屬無據。

18 (四)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早已知悉原告於○○科及○○○○科就
19 診，被告卻未協助原告轉調職務，而侵害原告之身心狀況及
20 最佳孕齡期等語，然原告並未說明被告有何法律上之義務須
21 主動協助為原告調動職務，且亦未提出曾尋求被告協助調動
22 職務而遭被告拒絕之證據，況原告已於112年8月12日離職，
23 於原告離職前早已知悉被告未為原告調動職務，卻遲至115
24 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始主張被告未協助調動職務而
25 侵害原告權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未
26 協助調動職務一事，無論有無理由，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
27 求權亦已因罹於2年短期消滅時效而消滅。從而，原告上開
28 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29 (五)綜上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與原告發生○○症及○
30 ○症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
31 條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4,556元

01 及精神慰撫金500萬元云云，自屬無據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
03 賠償5,024,556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
04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
05 回。

06 五、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07 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楊惟文